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7547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广大会员国继续参加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下举行的公开辩论。

“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继续每年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公开辩论，申明它承诺继续在正常工作中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不断切实加以采用。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关于酌情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并为此承诺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公开辩论的关注点和互动。为此，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的联合声明。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互动，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的协调、合作和互动，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根据和全面按照《宪章》为它们规定的职能、授权、权力和职权范围，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第 69/3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相互合作。

“安全理事会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请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查和更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说明，特别是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说明(S/2010/507)，包括重点关注执行工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努力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包括工作组主席与工作组成员协商，定期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并鼓励工作组进一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还赞赏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围绕工作方法开展工作，以提高它们活动的效力和透明度，并鼓励它们酌情进一步取得进展。”
